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高雄分會 函

地址：801006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249號

承辦人：胡立奇

電話：072516116

電子信箱：avs209@avs.org.tw

裝  
受文者：高雄醫學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3日

發文字號：雄護保人字第113150034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高雄分會志工招募海報 (114010300040\_XC19326837\_11315003420A0C\_ATTCH3.pdf)

訂  
主旨：檢送本分會114年度保護志工招募海報1份，惠請協助張貼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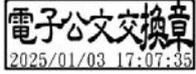
- 一、「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」於中華民國112年1月7日全文修正，並於112年2月8日經總統公布，本次修正重點為擴大犯罪被害人及家屬權益保障，提升專業服務品質，且把握重大傷病之黃金治療期先行提供服務，新法期待將社會安全網能更全面的方式來填補，避免有犯罪被害人變成漏網之魚的遺憾。
- 二、「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」第93條鼓勵民間參與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工作，本分會114年度保護志工招募計畫，配合提供可近、可及、專業性之服務，遴選具專業、各社區在地志工，以提供被害人之家庭及時關懷及協助長期生活重建。
- 三、歡迎主修社工、法律、心理學系等學生 對於被害家庭關懷訪視有熱忱者擔任本協會志工，共同推動犯罪被害人保護。

收文文號：1140000109

四、聯絡人:胡立奇 中級專員，連絡電話:07-2516116 轉 15

正本：樹德科技大學應用社會學院、高雄醫學大學、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  
大學、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附設進修學院、國立高雄大學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# 保護志工招募



年齡：20歲以上~65歲以下

服務內容：

家庭訪視及關懷、辦公室行政、  
活動支援、定點值班

服務對象：

因他人行為致重傷、死亡之遺屬  
及性侵害之被害人

##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 保護協會

地址：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249號

(高雄地檢署第二辦公室)

電話：2516116#15、21 胡立奇專員/吳瓊華主任

傳真機：07-2165245